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江直育
電話：(02)23979298#514
E-Mail：fin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規定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得由機關酌予補助。
- 二、另查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業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
- 三、配合前開銓敘部111年8月29日函釋意旨，爰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再予核發。



四、原人事局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及本總處（含原人事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裝

訂

線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任用目

第 5 條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2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考試院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4302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院 長 黃榮村

院 長 蘇貞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玗瑾
電話：02-23979298 轉 532
E-Mail：cpa666@cpa.gov.tw

受文者：

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6000219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請領英檢補助費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之各項情事中，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得由機關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又查本局 95 年 8 月 30 日函送同年月 17 日之召開研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第 1 次對策會議決議之意旨，係為達成行政院所訂通過英檢人數比例年度目標值之鼓勵措施，惟上開措施之適用對象，係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爰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可由各機關自行參照上開規定酌予補助，惟考量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未依規定復職者，即視同辭職，上開補助即無實益，故為強化實施成效，並達成增加通過英檢人數之目的，宜俟其復職後，再予核發。



096Y0D002148

二、另查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釋略以，「……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準此，非以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為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自亦不宜給予英檢測驗補助費，以符法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裝

訂

線